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債 務 人 宋文峰

代 理 人 劉韋宏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宋文峰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0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07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08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09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11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12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13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4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5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17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8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9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0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21 文。

22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
23 定自114年6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
25 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
26 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職權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司
27 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4年11月24日
28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
29 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30 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31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01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02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我從聲請清算迄今，均任職於鉅洲光
03 電擔任倉儲兼職，上班時間為8點至12點，我只有這份工
04 作，聲請清算時，還有在蝦皮賣東西，後來就沒有了，本件
05 無消債條例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9、
06 60頁）。

07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
09 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10 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

11 四、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2 (一)債務人主張自聲請清算迄今，均任職於鉅洲光電擔任倉儲兼
13 職，上班時間僅半天，平均薪資為10,589元乙節，有存摺明
14 細、本院115年3月1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清字卷第115
15 頁，消債職聲免卷第59至60頁）。惟債務人為66年次，正值
16 壯年時期，並無病痛殘疾，債務人既已負債，且現今社會工
17 作種類及選擇多樣，理應積極尋求較佳之收入，以盡力償還
18 債務，故以基本工資作為債務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較屬
19 合理。

20 (二)查112年、113年基本工資為26,400元、27,470元、114年最
21 低工資為28,590元，應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
22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收入合計為659,06
23 9元【計算式： $(26,400\text{元} \times 6\text{月} + 26,400\text{元} \times 7/30) + 27,4$
24 $7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8,590\text{元} \times 5\text{月} + 28,590\text{元} \times 23/30)$ ，元以
25 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8,618
26 元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
27 理，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約446,832
28 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 \times 24\text{月}$ 】。

29 (三)依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
30 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12,237元【計算式： 65
31 $9,069\text{元} - 446,832\text{元}$ 】，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1 均未獲清償，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2年
02 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有本條例第133條之
03 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04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05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
06 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洪培綺